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91 元/股。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2 名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1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91元/股。

2、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9,4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64,092,015 股变更为 164,081,21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8,328	2.57%	-10,800	4,207,528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73,687	97.43%		159,873,687	97.44%
三、股份总数	164,092,015	100.00%	-10,800	164,081,2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 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